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2019年9月20日，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提供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取貸款，並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借款方屆時應向貸款方悉數償還貸款額及應計利息。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9月20日，貸款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貸款方：	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客戶甲
本金：	50,000,000港元
還款：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
利息：	年利率10%

抵押： 獨立第三方為擔保借款方將履行貸款協議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19年9月20日，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提供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取貸款，並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借款方屆時應向貸款方悉數償還貸款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融資的提取須待(其中包括)貸款方信納借款方的信貸評估後，方可作實。借款方須按貸款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款方提供抵押。

借款方已於2020年1月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名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貸服務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方與借款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並相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融資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披露

本公司明白其於責任產生時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本公司就延遲遵守上市規則表示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並非有意延遲遵守上市規則，此實屬無心之失。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應就須予披露交易的合規規定加強對董事、管理層及負責財務人員的培訓，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本公司應指定專責財務經理，在訂立須予披露交易之前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以評估披露責任；及
- 本公司應就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不時向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及嚴格管控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及時作出適當披露，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或客戶甲」	指	Kitchell Osman Bin，借款方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辰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放債人牌照，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甲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客戶甲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